

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紫扶领办〔2017〕26号

关于安排 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的通知

紫龙农业开发示范园：

根据粤财农〔2016〕325号、粤扶农〔2017〕21号文精神，现将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给你们（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1〕412号）和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全县当前扶贫开发工作需要，此资金统筹用于全县精准扶贫贫困村、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。

二、按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，严禁现金支付。

三、扶贫、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、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，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报账。

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严肃处理。

附表：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钟智青，7823117）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农业股

附表：

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安排表

项目承办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
紫龙农业开发示范园	精准扶贫贫困村、贫困户产业项目	121 万元